

# 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锚定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的实施意见

(2026年1月1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农垦、渔业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部机关各司局、派出机构、各直属单位: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做好“三农”工作至关重要。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断和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及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坚持把握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锚定农业农村现代化,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为总抓手,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为引领,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提高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效能,守牢国家粮食安全底线,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乡村建设水平、乡村治理水平,努力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使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让农民生活更加富裕美好,加快建设农业强国,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基础支撑。

现就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锚定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扎实做好2026年农业农村工作提出以下具体实施意见。

一、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

(一)毫不放松抓好粮油生产。坚持产量产能、生产生态、增产增收一起抓,统筹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加力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将粮食、大豆和油料生产目标任务下达各省份,强化省级党委和政府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确保粮食产量稳定在1.4万亿斤左右。鼓励有条件的县和国有农场整建制推进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扩大粮食单产提升工程实施规模,持续开展百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率先提单产服务带农户专项工作,以高性能机具推广和综合性技术集成为重点,促进良田良种良机良法集成增效。因地制宜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推动粮食品种培优和品质提升,扩大强筋弱筋专用小麦、优质食味粳、鲜食玉米等生产,促进适销对路、优质优价。巩固提升大豆和油料产能,深入实施国家大豆和油料产能提升工程,稳定大豆面积,拓展油菜、花生等生产空间,扩大油料多元化供给。

(二)提升畜牧业现代化水平。健全完善产业预警机制,引导畜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强化生猪产能综合调控,对头部生猪养殖企业实行年度生产备案管理,有序调控全国能繁母猪存栏量,促进市场供需更加适配。巩固肉牛恢复向好形势,支持优质基础母牛扩群提质、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加力推进奶业纾困,支持有条件的养殖场养加一体化发展,鼓励各地扩大学生饮用奶实施范围,推动发展乳制品精深加工,多措并举促进乳制品消费。深入实施养殖业节粮行动,推广“精准饲喂+低蛋白日粮技术”,支持发展青贮玉米、苜蓿等饲草料生产,开发利用新型蛋白饲料资源。加强生猪屠宰规范管理,合理布局小型屠宰场点。

(三)推进渔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改造传统池塘和近海养殖方式,因地制宜发展智能循环水设施渔业,推进大水面生态渔业、稻渔综合种养和冷水渔业发展,提升优质苗种供给能力。积极发展深远海养殖,加强海水养殖新品种创制和先进适用设施装备研发应用,建设海上牧场、“蓝色粮仓”。规范有序安全发展近海捕捞,支持减船转产和老旧渔船报废更新,配备海上宽带、视频系统等设施设备。推进渔船渔港管理体制,建设沿海渔港经济区,推进渔港视频监控全覆盖。开展海洋渔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提升渔业本质安全水平。发展现代化远洋渔业。

(四)稳定糖棉胶和果蔬等生产。落实好棉花目标价格政策,优化新疆棉花生产布局和产品结构,稳定黄河和长江流域棉花生产。深入推进糖料大面积单产提升,加快推广“糖料蔗良种和机收作业”。稳定天然橡胶种植面积,推进低产低质胶园更新改造,加强标准化胶园和特种胶园建设。压紧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稳定发展蔬菜生产,加强蔬菜应急保供基地建设。推动老旧果园、茶园改造提升,开展水果优质化发展试点。

(五)推动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大力发展现代设施农业,加力扩围推进设

施农业更新改造,因地制宜发展节能宜机温室大棚,现代设施养殖。推动食用菌产业提质增效,引导发展精深加工和多元化利用。加快农业生物制造关键技术创新,推动合成生物产业发展。强化食物营养健康消费宣传。

(六)加强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严守耕地红线,完善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机制,规范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分区分类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立项、建设、验收和管护机制,强化全流程监管,深入推进工程质量专项整治。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集中连片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依法依规有序做好耕地“非粮化”整改和撂荒地复耕利用。健全“大棚房”常态化巡查监管机制,严防反弹回潮。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制度。加快形成和用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

(七)强化农业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强化风险研判和监测预报预警,完善农业防灾减灾预案,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协调下拨农业生产防灾减灾资金,指导各地做好物资储备和技术准备,推进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加强农田沟渠修复整治和平原涝区治理。扎实推进区域农业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健全救灾机具配置和应急调用机制,建强农机应急作业队伍。大力推进小麦条锈病、水稻“两迁”害虫等重大病虫害疫情联防联控和统防统治。强化重大动物疫病和重大人畜共患病防控,落实强制免疫制度,健全动物检疫智慧监管体系,加强兽医队伍能力建设。推进福寿螺等重大危害外来入侵物种综合治理。

(八)全面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加快制定完善强制性国家标准和推荐性行业标准,推广全程质量控制、品质评价、分等分级等标准,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率先按标生产。加强重点国别标准比对分析,深度参与国际标准修订。推进农产品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扩大绿色、有机、名特优新和地理标志等优质农产品生产规模,推进水果、牛肉等产品质量分级、优质优价。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链条监管,部省统筹开展风险监测,全面推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推进产地准出分类监管、溯源管理和信用监管,加快推广“胶体金速测新技术”。加大重点品种禁用药物使用和常规药物残留超标治理力度,优化动态进退机制。加快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

(九)提升农业对外合作水平。完善农产品贸易和国内生产协调机制。推进农产品进口多元化,增强农产品供应链稳定性,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农业企业。深入实施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优质主体培育行动,支持扩大优势特色农产品出口,开拓“一带一路”共建国家新兴市场。大力发展农业服务贸易。充分利用多双边合作机制,强化农业技术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国际粮农治理,办好农业主场外交活动。

二、实施常态化精准帮扶,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十)健全常态化帮扶政策体系。把常态化帮扶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实施,保持财政投入、金融支持、资源要素配置等方面政策总体稳定。落实常态化帮扶责任,稳步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保持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规模及省市两级投入资金规模稳定,县级可根据帮扶任务合理安排资金。讲好中国减贫和乡村振兴故事。

(十一)提高监测帮扶精准性时效性。优化完善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体系,指导各地结合实际合理确定防止返贫致贫对象认定标准,规范标准调整机制,扎实做好乡村两级常态化监测,用好农户自主申报、基层日常排查、部门大数据预警等渠道,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稳妥有序做好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分类管理,对离开帮扶政策会出現返贫风险的继续实施帮扶。加快建设完善覆盖农村人口的防止返贫致贫乡村振兴大数据信息系统,统筹开展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农村社会救助对象监测识别,推进部门数据共享。健全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快速识别响应机制,发挥好防止返贫致贫绿色通道作用。

(十二)提升产业和就业帮扶实效。坚持把开发式帮扶作为重中之重,增强内生发展动力。优化产业帮扶方式,加强帮扶产业项目运营情况监测分析,分类推进现有产业巩固、升级、盘活、调整,发展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帮扶产业,促进帮扶产业提质增效。推动实施帮扶产业全链开发惠农增

收工程,指导以县为单位推进主导产业链补链强链,完善产业帮扶到户奖补政策,支持发展适合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等参与的帮扶产业项目。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在省级保持基本稳定,县级可实行差别化要求。健全帮扶项目资产长效管理机制,建立统一的资产登记管理台账,将已确权资产分类纳入国有资产或农村集体资产监管体系,推动经营性资产提质增效,加强低效闲置资产盘活利用。强化就业帮扶,常态化实施“志智双扶”行动,用好乡村公益性岗位、就业帮扶车间等就业渠道,深化劳务协作,培育壮大乡村工匠和欠发达地区劳务品牌,深入推进“雨露计划+”行动。继续做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十三)分层分类帮扶欠发达地区。保持现有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总体规模不变,合理确定一批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完善支持政策和激励约束机制,开展发展成效监测评估。深化东西部协作,加强产业合作和人才支持,开展协作帮扶促消费、促就业和助力农文旅融合发展专项工作。继续开展中央单位定点帮扶,调整优化参与帮扶的中央单位范围和结对关系,探索开展组团帮扶。健全常态化驻村帮扶工作机制,深入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和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专项行动。实施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开展边境地区乡村产业发展、消费帮扶和农业科技服务对接活动,支持欠发达国家农场加快振兴,做好援疆援藏等对口支援工作。健全农业农村区域协调发展机制,探索推动毗邻地区乡村产业协同、农业科技联动和管理服务协作。

三、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引领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

(十四)提升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加强国家农业科技战略力量建设,统筹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建设,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强化农业基础前沿和原始创新,全面推进生物育种重大专项和农业领域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聚力推进核心种源、关键农机装备等领域取得一批标志性原创成果。培育壮大农业科技领军企业,实施好“百千万”农业科技企业家培育工程,引导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联盟),推进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加强农业科技安全,科技监督和科研诚信建设。

(十五)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实施农业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行动,发挥现代农业农村科技示范基地等作用,打造中试验证平台、科技孵化器和科技创新场景。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推行农技员“县管乡用、下沉到村”服务方式,鼓励科技特派员、科技小院、产业专家团、社会化服务主体等参与先进农业技术推广应用,推动农业科技成果惠及农户。

(十六)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加强种质资源精准鉴定和创制利用,实施农作物种质资源改良计划。加强国家种业阵型企业梯度培育,深入推进国家育种联合攻关和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实施好重大品种研发推广一体化项目,加快选育推广高产高干大、耐密宜机收玉米、优质抗病小麦等突破性新品种。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持续推进南繁硅谷、黑龙江大豆等国家育种基地建设。开展加强品种全链条管理专项行动,加快实施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套牌侵权等违法行为。

(十七)加快实施农机装备高质量发展行动。高质量实施农机研发专项,深入开展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加强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先导区建设,加快高端智能、丘陵山区适用农机装备及关键零部件研发应用,大力发展智能农机。开展农机创新产品县域规模化熟化应用试点。加力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机优补”“有进有出”政策,扎实推进老旧农机报废更新。加强全链条常态化监管,进一步完善从农机鉴定到机检和质量监督的全链条监管制度。强化粮食机收减损,支持粮食烘干点和烘干设施建设及运营。

(十八)大力推进智慧农业行动计划。加强人工智能在农业农村领域应用,拓展无人机、物联网、机器人等应用场景。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在智慧农业建设上先行先试,发布一批典型案例,主推技术和数字化工具,培育一批智慧农业(农、渔)场。推动建设一批智慧农业技术中心,加快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和智能装备,推动制定智慧农业基础标准和技术装备检验检测制度。健全天空地一体化农业观测网络,加快建

设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和农业农村云。完善农业农村统计调查指标。

四、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稳步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十九)提升农业资源保护利用水平。完善更新国家重要农业资源台账,开展农业绿色发展水平年度监测评价。研究启动新一轮农业资源调查与农业区划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编制分行业、分领域农业资源区划。加大土壤改良和地力提升力度,实施新一轮黑土地保护工程,持续开展黑土地保护性耕作,扎实推进盐碱耕地改造提升和综合利用,持续加强酸化耕地治理。加强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加快推广应用喷灌、水肥一体化等设施设备和先进适用技术。坚定做好长江十年禁渔,推动落实退捕渔民就业帮扶、特困救助等措施,加强跨区域跨部门联合执法和常态化巡查。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优化休禁渔制度,科学规范开展增殖放流。加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修复,强化中华鲟、中华白海豚、长江江豚等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和重要栖息地生态修复。

(二十)加强农业投入品管理。修订农药登记资料要求,农药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等,开展互联网经营农药专项治理。规范优化肥料登记审批事项,重点加强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等质量监督。深入推进兽用抗菌药减量使用,加强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质量安全监管。加强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因地制宜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

(二十一)发展生态低碳农业。推进化肥农药科学施用增效,集成推广配方施肥、绿色防控等技术模式。全面提升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推动中小养殖场户建设完善畜禽粪污、水产养殖尾水处理设施,深入推进秸秆科学还田和饲料化利用。以长江、黄河流域为主强化农业面源污染系统治理。研究建立农业生态产品量化评估、价值核算标准,鼓励在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区域探索农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模式和路径。

五、培育壮大乡村富民产业,千方百计促进农民稳定增收

(二十二)做强农产品加工流通业。培育一批现代农产品加工园区,做足做活“粮头食尾”“畜头肉尾”“农头工尾”文章,推动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建设和完善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体系,改造提升农产品产地加工设施和精深加工技术装备,引导开发多元产品。改造升级省部共建农产品产地市场,优化产地冷链物流网络,推动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建设。加快构建农产品营销服务体系,实施农产品经纪人赋能提质行动,积极发展农业会展经济,常态化开展节日促销、区域产销对接、海外推介等活动。

(二十三)加快提升乡村特色产业。开发农业多种功能,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实施乡村特色产业提升行动,充分挖掘利用各地“土特产”资源,分级建立乡村特色产业目录,引导特色产业差异化、集群化、品牌化发展。深入实施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建设一批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支持台湾农民创业园建设,持续深化两岸农业交流合作。实施乡村休闲旅游精品工程,推介一批乡村休闲旅游精品景点线路。深入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培育丰收市集、非遗工坊、休闲露营等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强化产业项目统筹规划和科学论证,避免一哄而上、大起大落。

(二十四)发展壮大农业企业。分行业培育一批竞争力强的农业龙头企业,常态化开展对接服务。绘制农产品产业链“图谱”,全产业链打造“链主”企业。认定第九批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实施农业企业家培育计划。完善农业企业联农带农机制,采取订单采购原料、全链条提供服务、资金技术赋能等方式带动农民参与产业发展。实施农垦“三大建设”领航行动,加快建设现代农业大基地、大企业、大产业。

(二十五)强化农业品牌培育。实施农业品牌提升行动,强化全链条高标准引领和高质量水平质量认证支撑,加快打造一批品质过硬、特色突出、竞争力强的区域公用品牌。培育一批农业精品品牌,完善农业品牌目录制度。开展“品牌强农”宣传,发布品牌消费指引和消费地图,促进品牌农产品消费。

六、加快补齐农村现代生活条件短板,因地制宜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二十六)接续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因地制宜完善乡村建设实施机制,逐步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创造乡村优质生活空间。加强村内道路硬化、供排水、寄递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提升乡村文化、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引导农民参与村庄规划、建设、管护各环节。完善乡村建设任务清单和项目库管理制度,指导各地及时编制印发任务清单,有序推进入库项目立项实施。加强乡村建设数据部门共享,推进信息动态更新,开展进展成效监测分析。推进数字乡村建设。

(二十七)持续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启动新一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以钉钉子精神解决好农村厕所、垃圾围村等问题,改善村容村貌,建设美丽乡村。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健全农村厕所管护长效机制,推进早期建设标准低的厕所改造提升,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和厕所粪污协同治理。常态化开展村庄清洁行动。

(二十八)保护传承优秀农耕文化。全面启动农耕文化资源调查。完善农业文化遗产管理办法,加强农业文化遗产挖掘、认定与保护。推进“文艺赋美乡村”,大力培育乡土文化能人。丰富农村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推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

(二十九)引导推动乡村善治。推广接诉即办、六尺巷工作法、乡情工作法等务实管用治理方式,规范运用积分制、网格化、推介一批党建引领乡村治理典型案例做法。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发挥村规民约和村民议事会、红白理事会等作用,持续整治大操大办、高额彩礼、厚葬薄养等突出问题。协同开展重点领域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重点群体帮扶关爱。配合做好扫黑除恶、平安乡村建设等工作。深入实施文明乡风建设工程,举办中国文明乡风大会。

七、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活力

(三十)稳定土地承包关系。全面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省试点,指导各省健全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延包具体办法,细化配套措施,妥善解决延包中的矛盾纠纷,确保绝大多数农户原有承包地保持稳定、顺利延包。健全农户土地承包信息应用平台,指导各地全面开展合同网签。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规范有序流转,加强长时间大面积流转土地风险监测预警,严禁通过下指标定任务或将流转面积、流转比例纳入政绩考核等方式推动土地流转。强化国有农用地使用管理,健全农垦国有农用地承包经营制度。

(三十一)加快健全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质增效带动小农户增收行动。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建立家庭农场分类培育机制,引导发展规模适度、生产集约、绿色高效的家庭农场,提升家庭农场生产经营能力;支持家庭农场组建农民合作社,引导农民合作社依法自愿组建联合社,提高农民合作社发展质量。完善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指导各地因地制宜建设现代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推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建立农垦履行使命任务报告评价制度,健全农垦国有资产资源监管体制,加强国有农场企业化改革指导,推进“农垦社会化服务+地方”行动“面提质”。

(三十二)提升农村宅基地管理服务水平。按照“保障居住、管住乱建、盘活闲置”要求,推进农村宅基地规范管理。完善全国农村宅基地信息平台,规范农村宅基地联审联办。指导各地因地制宜探索闲置农房盘活利用方式。

(三十三)稳健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支持各地采取自主经营、出租经营、入股经营等方式盘活利用集体资产资源,增加集体经济收入。不对集体收入提硬性目标,不变相下达集体经济发展任务指标,严控集体经营风险和新增债务。指导各地因地制宜拓展农村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成果。探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规范化建设路径。推进农村产权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

八、强化要素支撑保障,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三十四)扎实推进规划编制与实施。印发实施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十五五”规

划,出台配套行业规划,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指导各地编制“十五五”农业农村发展规划,聚焦稳产保供、科技创新、乡村建设等重点领域谋划实施一批工程项目。扎实有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规划,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任务落实,监测评估实施进展情况。

(三十五)健全推动乡村全面振兴长效机制。开展省级党委和政府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聚焦常态化帮扶相关考核,优化考核内容和评价方式,强化考核结果运用。用好乡村振兴统计监测一套表制度,完善乡村振兴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办法,开展年度乡村振兴发展水平监测。

(三十六)完善乡村振兴多元投入机制。推动优先保障农业农村领域一般公共预算投入,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优化实施“两重”项目和“两新”政策。指导地方按规定落实好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相关政策,提升农业农村领域政府债券使用效能。完善金融服务支持机制,用好数据赋能、农业保险等增信助贷工具,创新推广农业设施装备、畜禽活体、保单仓单等抵质押贷款产品,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开发更多中长期信贷产品,创新农业科技金融产品。引导民间投资依法依规有序投入农业农村。

(三十七)提升农业支持保护政策实施效能。统筹农产品生产、收购、进口,促进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价格保持在合理水平。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强化价格、补贴、保险等政策支持协同。合理确定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稳定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和稻谷补贴政策。推动农业保险增品扩面,扩大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投保面积,全面实施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政策,支持地方发展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提高保险理赔效率。开展粮油种植专项贷款贴息试点。加大产粮大县支持力度,落实好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政策。调整优化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体制机制。切实巩固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成果,推进常态化监管,提高政策资金使用效能。

(三十八)发展壮大乡村人才队伍。推动涉农高校优化学科专业结构,统筹用好农广校和农技推广机构等各类资源,加强涉农专业人才培养。提升乡村治理人才队伍素质,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提质增效。精准对接农民需求,工程化项目化推进高素质农民培育,向新产业新业态所需人才倾斜,强化数智技能培训。推进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和创业带头人培育,举办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和农村创业项目大赛,选育一批高技能人才和“农创客”。实施农村创业服务提升计划,引导各类人才下乡创业兴业。

(三十九)加强农业农村法治建设。推动加快农业法、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法等制修订进程,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种业、渔业、饲料、兽药等领域规章制度。建强用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开展“绿剑护粮安”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坑农害农、危害农产品质量安全等违法行为。制定全国农业农村系统“九五”普法规划,组织好“宪法进农村”活动,深入落实乡村振兴促进法。精简行政审批流程,优化审批服务,扩大电子证照应用范围。

(四十)强化典型探索和示范引领。分类有序、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指导有条件的地方结合实际,以若干位置相邻、功能相近、产业相联的村组成片区,以片区为单元统一规划、统筹政策、整合资源,以点带面推动产业连片发展、环境连片整治、组织连片共建。创建认定一批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探索不同类型地区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做法。用好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平台,推动由试点探索向制度成果转化。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持续改进工作方式方法,深入开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提高调查研究质效,增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工作本领,帮助解决实际问题;深化整治乡村振兴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持续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以优良作风引领凝聚力量,真抓实干,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取得新进展、农业现代化再上新台阶,朝着建设农业强国目标扎实迈进。

(农业农村部)